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之事宜。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刊載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概無遺漏其他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事實。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願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之事宜。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刊載之詳情。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即胡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概無遺漏其他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事實。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此項註冊而言，梁家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營運、公司架構及章程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章程若干條文及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六。

2.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股份購回

有關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股份購回」一段以及本通函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一段。

4. 目標集團之股本變動

目標集團實體之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除本通函及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知識產權

(a)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 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NUOQI	35	中國	3512703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NUOQI諾奇	35	中國	3087355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諾奇	35	中國	3512702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N&Q	35	中國	10699026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擁有之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版權。

本集團擁有之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期
本公司	nuoqi.cn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nuoqi.net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nq-shop.com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擁有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7 (附註1)	中國	8109377	宏盛建設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
	37 (附註2)	中國	5200409	宏盛建設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子類別包括建築施工監督、建築、砌磚、鋪路、安裝門窗、商品房建造、室內裝潢；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電器設備的安裝與修理以及廚房設備安裝與修理。
2. 子類別包括空調設備的安裝與修理、照明設備的安裝和修理以及衛生設備的安裝和修理。

目標集團擁有之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一種建材切割裝置	中國	ZL201620484989.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一種建築施工用的腳手架支撐板	中國	ZL201720264498.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種建築施工用運行穩定的混凝土攪拌機	中國	ZL20162072409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一種建築現澆立柱用的澆築模具	中國	ZL201720264497.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種建築用複合保溫板	中國	ZL201720256132.X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種建築用攪拌車洗車裝置	中國	ZL201720205175.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種建築裝飾牆用面板	中國	ZL201620404081.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種可多角度安裝的地 暖供暖管鋪裝模板	中國	ZL201620360198.9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種牆板	中國	ZL20162069263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種小型立體式水泥攪拌機	中國	ZL201620412599.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一種新型的牆體保溫裝置	中國	ZL201620711775.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一種用於凹凸地面的建築板副本	中國	ZL201620298682.3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種工程用物料提升裝置	中國	ZL201620116680.8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種注漿復合地基結構	中國	ZL201620641265.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種打樁污泥擋板結構	中國	ZL201721435733.3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一種加強建築模板側向模板新型結構	中國	ZL201721435596.3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一種模板豎向構件工具式背楞	中國	ZL201721435873.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一種填縫槍	中國	ZL201721435671.6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一種可縮鋼筋拉直防護裝置	中國	ZL20182140144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種可移動式腳手架鋼管壓直裝置	中國	ZL201821401576.9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種施工建築內電線安全輔助走線裝置	中國	ZL201821401268.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種推車式玻璃運轉裝置	中國	ZL201821401251.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種移動式小型砂漿攪拌機	中國	ZL201821401334.X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種地下室集水坑排水裝置	中國	ZL201920366374.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種高層腳手架支撐固定裝置	中國	ZL201920366435.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種建築施工中臨邊防護欄	中國	ZL20192036647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一種地下室降水井封堵裝置	中國	ZL20192036648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種可拆卸懸挑式腳手架工字鋼預埋件	中國	ZL201920366564.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種建築工地電梯井口防護裝置	中國	ZL20192036685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之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宏盛建設	hsjsg.com.cn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
宏盛建設	cnccg.com.cn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據董事所知：

- (a) 本公司概無於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賣方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列明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之股權；
- (f)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之實益股權，且無權就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 (h) (a)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b)任何股東；及(c)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根據收購協議將支付的代價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自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及
- (j) 概無董事於H股及內資股有實益權益，故彼等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參與投票。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編纂]，以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被視為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2.4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且可能勸誘買賣或放棄買賣之任何性質之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
- (c)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受制於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各項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本公司之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財務顧問或控制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財務顧問控制或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買賣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本C節上文第1(c)、(d)、(e)及(f)段所述人士概無為價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董事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有關賣方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其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賣方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且可能勸誘買賣或放棄買賣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iii. 賣方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涉及或取決於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賣方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或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賣方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賣方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其各自之董事）概無為價值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任何人士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vii. 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將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viii. 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將股份或新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a)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b)任何股東；及(c)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根據收購協議將支付的代價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並將不會自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E.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昊天中國	實益擁有人	312,068,670股 內資股(L) (附註2)	51.09
李少宇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68,670股 內資股(L) (附註2)	51.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991,000股 H股(L) (附註3)	8.84
亞聯創富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68,670股 內資股(L) (附註2)	51.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991,000股 H股(L) (附註3)	8.84
昊天商貿	實益擁有人	53,991,000股 H股(L) (附註3)	8.84
昊天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991,000股 H股(L) (附註3)	8.8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068,670股 內資股(L) (附註2)	51.09
陳育明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42,800,000股 H股(L) (附註4)	7.01
Theme Link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2,700,000股 H股(L) (附註4)	2.08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Evisu (PTC) Limited	受託人	29,400,000股 H股(L) (附註5)	4.81
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股 H股(L) (附註5)	4.81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股 H股(L) (附註5)	4.81
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股 H股(L) (附註5)	4.81
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股 H股(L) (附註5)	4.81
洪金京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40,000股 H股(L) (附註6)	2.92
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840,000股 H股(L) (附註6)	2.9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 (2) 昊天中國由昊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昊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龍鑫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鑫控股有限公司由昊天全資擁有。昊天分別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擁有約50.26%及2.14%權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 (3) 昊天商貿由意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意新投資有限公司由昊天全資擁有。昊天分別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擁有約50.26%及2.14%權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 (4) 在陳育明先生（「陳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42,800,000股H股中，700,000股H股由其個人持有，12,700,000股H股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heme Link Investments Ltd.持有，29,400,000股H股由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由Evisu (PTC) Limited間接擁有，而Evisu (PTC) Limited為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5）。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上述29,400,000股H股由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由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vergreen**」）全資擁有，Evergreen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Evergreen由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權益。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由Evisu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而Evisu (PTC) Limited為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 (6) 洪金京先生持有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註冊資本中42.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金京先生被視為於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17,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現任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擔任執行董事。根據委任條款，本公司毋須向許海鷹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胡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黃浩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黃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500,000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胡建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胡建武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500,000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胡美萍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胡女士有權收取人民幣300,000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郭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郭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黃旨榮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有關彼獲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根據委任條款，黃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選董事已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所得最佳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32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其他款項，或向彼等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於收購事項後，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及監事應收取之實物利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現有安排並假設候選執行董事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完成日期獲委任，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其他安排，經擴大集團亦無向董事或候選董事及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經擴大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5.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賣方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b) 概無董事將因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獲取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亦無訂立任何以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結果或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候選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股份於(i)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記錄之收市價資料。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買賣，因此並無記錄上述(i)及(iii)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00港元。

G.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e)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通函所述介紹或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H. 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變動

(a) 就本集團而言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

- (i)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賣方已發行股份擁有76%權益的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同意並簽署確認函，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編纂]開支導致經擴大集團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董事及候選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COVID-19爆發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I.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物業出售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收購協議；及
- (e) 配售協議。

J. 經擴大集團之法律訴訟

(a) 就本集團而言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旗下之實體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目標集團亦不知悉目標集團旗下之任何實體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K. 彌償契據

於[編纂]，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所載經擴大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復牌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復牌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罰款、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復牌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之公司或監管規定，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記錄有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或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之任何條文而產生之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及處罰；
-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各自之成立日期至復牌期間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產生之所有申索、行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或開支；及
- (e)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或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復牌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不合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之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復牌止任何會計期間應付之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發生之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或負債應不會產生，惟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復牌當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及
 - ii. 根據復牌當日或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在本通函中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之稅率或申索率提高致使有關申索產生或增加；或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L.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福建雙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	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M. 開支總額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包銷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編纂]，其中約[編纂]須由本公司支付及約[編纂]須由賣方支付。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目標公司並無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1. 丁輝先生；
2. 丁燦陽先生；
3. 泉州市合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 許明清先生；
5. 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 楊建輝先生；及
7. 王宗清先生。

O. 其他事項

賣方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CNCCG Holdings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CNCCG Holdings之唯一董事均為胡先生。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胡先生；(ii) CNCCG Holdings；(iii)胡美萍女士；(iv) MP Holdings Limited；(v)胡婷婷女士；及(vi) HUTT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P Holdings Limited及HUT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分別為胡美萍女士及胡婷婷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訂立協議或諒解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代價股份。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支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除外）佣金；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d) 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於日後宣派之股息之安排；
- (e)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已嚴重影響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任何中斷；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g) 本公司概無尚未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已就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 (i)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及
- (j)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